**宝丰县创建河南省“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示范县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河南省宝科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O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143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212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11057)

[1．总则 16](#_Toc29763)

[1.1 项目概况 16](#_Toc1778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_Toc9150)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成果及质量要求 16](#_Toc1987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_Toc4767)

[1.5 费用承担和成果补偿 17](#_Toc2458)

[1.6 保密 17](#_Toc26889)

[1.7 语言文字 17](#_Toc31497)

[1.8 计量单位 17](#_Toc31695)

[1.9 踏勘现场 17](#_Toc15899)

[1.10 现场调研及相关资料 17](#_Toc11914)

[1.11 投标预备会 17](#_Toc26554)

[1.12 分包、转包 17](#_Toc19302)

[1.13 偏离 17](#_Toc9883)

[2．招标文件 18](#_Toc985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_Toc1787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8](#_Toc20639)

[3．投标文件 19](#_Toc2578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_Toc32278)

[3.2 投标报价 19](#_Toc6006)

[3.3 投标有效期 20](#_Toc10131)

[3.4 投标保证金 20](#_Toc31858)

[3.5 资格审查资料 20](#_Toc2467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_Toc3030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_Toc29359)

[4．投标 21](#_Toc3067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_Toc698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_Toc2984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_Toc18532)

[5．开标 22](#_Toc281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_Toc6905)

[5.2 开标程序 22](#_Toc31358)

[6．评标 23](#_Toc10528)

[6.1 评标委员会 23](#_Toc12123)

[6.2 评标原则 23](#_Toc17938)

[6.3 评标 23](#_Toc4478)

[7．合同授予 23](#_Toc9847)

[7.1 定标方式 23](#_Toc20482)

[7.2 中标通知 23](#_Toc28524)

[7.3 签订合同 23](#_Toc31930)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_Toc4895)

[8.1 重新招标 24](#_Toc21045)

[8.2 不再招标 24](#_Toc5773)

[9．纪律和监督 24](#_Toc2749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_Toc2128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_Toc1773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_Toc777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_Toc16996)

[9.5 投诉 25](#_Toc20283)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_Toc2689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_Toc5644)

[1、评标方法 29](#_Toc10914)

[2、评审标准 31](#_Toc29440)

[2.1 初步评审标准 31](#_Toc1867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_Toc13741)

[3、评标程序 32](#_Toc28863)

[3.1 初步评审 32](#_Toc5355)

[3.2 详细评审 32](#_Toc2372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_Toc2875)

[3.4 评标结果 33](#_Toc179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_Toc31370)

[第五章 项目招标范围 38](#_Toc178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9030)

[一、投标书 41](#_Toc8213)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_Toc28970)

[三、开标一览表 43](#_Toc18733)

[四、投标保证金 44](#_Toc11441)

[五、资格审查资料 45](#_Toc27887)

[六、技术部分 45](#_Toc8522)

[七、商务部分 45](#_Toc28560)

[八、售后服务承诺 45](#_Toc23719)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45](#_Toc1665)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6](#_Toc19557)

[十一、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47](#_Toc1678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宝科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关于宝丰县创建河南省“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示范县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宝丰县创建河南省“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示范县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河南省宝科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宝丰县创建河南省“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示范县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ZDYCHN2019-345

3、预算价：自筹资金，约52万元

4、招标范围：

4.1、按照《河南省“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交文〔2019〕44号）和《河南省“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达标（示范）验收办法的通知》（豫交文〔2019〕104号）精神及甲方要求，编制《宝丰县创建河南省“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示范县申报材料》以及提供项目在申请验收期间的全程技术咨询服务，并根据需要对接有关部门，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申请验收工作（含宝丰全县农村班线设计 ）。

4.2、针对本项目做出合理可行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分标段。

6、成果及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7、服务周期：3个月。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近三年（2016、2017、2018中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的投标担保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电子缴纳凭证或税局开具的凭据，社保证明以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清单或电子缴纳凭证或其他专用凭证为准，依法免税的需提供相关证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或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等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6、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网页查询截图扫描件，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招标活动。

7、供应商需提供企业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的工程咨询单位备案证明材料，且备案专业包含公路、水运、航空、铁路之一。

注：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鼓励节能环保产品等，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四、报名、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19年07月17日0时 0分整至2019年07月31日23时59分整。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19年07月17日0 时0分整至2019年08月19日23时59分整。

2、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bfggzy.com/ ）“登入业务系统”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bfggzy.com/ggtz/19072.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开标当天参加投标的单位在开标现场现金交纳招标文件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 08月20日上午10时30分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丰县为民路18号）。

**六、开标有关信息：**

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丰县为民路18号）。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宝科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13733911868‘

地 址：平顶山市宝丰县周庄镇莘庄村（豫宝物流服务公司）

代理公司：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15886778258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通泰路交叉口蓝天空港1号楼1单元901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提供与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pdf版电子投标文档（U盘单独密封）。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下载“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河南省宝科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13733911868地 址：平顶山市宝丰县周庄镇莘庄村（豫宝物流服务公司）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公司：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 系 人：周先生电 话：15886778258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通泰路交叉口蓝天空港1号楼1单元901 |
| 1.1.4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宝科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关于宝丰县创建河南省“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示范县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1、按照《河南省“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交文〔2019〕44号）和《河南省“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达标（示范）验收办法的通知》（豫交文〔2019〕104号）精神及甲方要求，编制《宝丰县创建河南省“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示范县申报材料》以及提供项目在申请验收期间的全程技术咨询服务，并根据需要对接有关部门，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申请验收工作。（含宝丰全县农村班线设计 ）2、针对本项目做出合理可行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 1.3.2 | 服务周期 | 3个月 |
| 1.3.3 | 成果及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近三年（2016、2017、2018中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的投标担保函）。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电子缴纳凭证或税局开具的凭据，社保证明以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清单或电子缴纳凭证或其他专用凭证为准，依法免税的需提供相关证明）。4、其他4.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或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等的证明材料）。4.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4.3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网页查询截图扫描件，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招标活动。4.4供应商需提供企业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的工程咨询单位备案证明材料，且备案专业包含公路、水运、航空、铁路之一。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9.2 | 现场调研及相关资料 | 不组织调研，投标人自行收集现场资料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之前 |
| 1.10.3 | 招标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之前 |
| 1.11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08月20日10时30分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材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5000.00元

二、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下列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2624 2927 7977开户行：中国银行宝丰支行三、3.1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投标人库中录入的账户(不支持结算卡支付)。3.2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地址：http://www.bfggzy.com/ggtz/19710.jhtml四、其他事项：4.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2投标人少交、多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4.3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24时。(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4.4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退还。 |
| 5.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及要求 | 详见1.4.1“投标人资质条件”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3年（2016年1月1日以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不作要求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纸质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纸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修改。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内容以补充文件形式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1、加密后上传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仅用于上传）；2、与电子交易系统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PDF版电子投标文件文档（U盘形式）一份（开标时递交给代理机构）；3、纸质投标文件二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丰县城为民路18号）第一开标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丰县城为民路18号）第一开标室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现场进行检查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先后的逆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技术经济专家 4 人组成。其中经济专家不少于五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到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3.1 | 履约担保 |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预算价** | **预算价（含技术评审等费用）：52万元****注：1、预算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高于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2、技术评审等费用指：涵盖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招标范围”内容需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和各工作阶段成果文件及必要的专题研究的同时，各阶段费用以及产生的专家评审、论证会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所接收到的所有资料必须是经评审（审查）后完整且合格的成果及设计有关的文件。** |
| 10.2 | 中标公示的发布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
| 10.3 | 知识产权 |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 参加评比方案的所有内容均须由投标人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他者知识产权的内容，如发生侵权行为，将取消投标方参加本次设计投标的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3）对未中标单位不进行任何补偿。 |
| 10.4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5 | 中标单位承担费用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进场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进场交易服务费以中标价为标准按照宝发改收费[2018]172号规定，在中标公示期质疑期结束后三日内向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请投标人参照此项费用，酌情报价。** |
| 10.6 | 对中标人的要求 |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用临时拼凑的队伍，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 10.7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8** | **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鼓励节能环保产品等，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 **10.9** | **付款办法** | **1.合同签定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2.设计及有关服务方案确定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再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60%；****3.评审（审查）合格结束后，中标人提交全部设计及相关服务成果时，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结清剩余费用。**注：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 **10.10**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CA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参加开标并现场解密（解密电脑自行携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河南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成果及质量要求

1.3.1本招标项目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成果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和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相关成果不予补偿。

1.5.3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1.10 现场调研及相关资料

不组织调研，投标人自行收集现场资料。

###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2 分包、转包

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 1.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范围和设计任务书；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8）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www.bfggzy.com](http://www.bfggzy.com将于2018年5月1/)/）“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 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www.bfggzy.com](http://www.bfggzy.com将于2018年5月1/)/）“补充公告”栏或“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法定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服务承诺书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其他资料

（10）技术标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及要求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投标人自行考虑“营改增”税收费用及风险，中标后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税金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发票，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3.2.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3投标人可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成果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根据损失情况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3.2.4报价采用人民币。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成果及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的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纸质版包装在一起，电子版U盘应单独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成果及质量要求、服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开标时需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公司+项目编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公司+项目编号.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人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在招标文件中另行规定）。也可以携带CA证书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加密方式。开标时，如投标人未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请投标人使用CA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10分钟内完成。

如投标人携带CA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CA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

注：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监督部门监督下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使用时，投标人应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评审**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正确签署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报价 | 低于或等于预算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 税收和社保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 **资格评审相关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执行。****备注：以上“资格评审标准”涉及到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开标均不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周期 | 3个月 |
| 成果及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报价部分：10分商务部分：35分 技术部分：55分 |
| 2.2.2 |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价**注：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条“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分值构成** | **报价部分：10分****商务部分：35分** **技术部分：55分** |
| 2 | **技术部分****（55分）** | 1.调研方案（6分） | 提供宝丰县辖区农村客运现状调研方案，根据其详细程度打分。（0-6分） |
| 2.总体思路（6分） | 宝丰县农村客运网络规划方案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建设内容等进行打分。（0-6分） |
| 3.重难点分析（6分） | 根据各单位对本项目存在的重难点问题阐述的详细程度进行打分。（0-6分） |
| 4.应对措施（6分） | 根据项目重难点，详细阐述相应的应对措施，根据应对措施完善程度进行打分。（0-6分） |
| 5.工作流程（5分） | 详细阐述项目开展过程中所采用的工作流程、工作方法与手段，根据详细程度进行打分。（0-5分） |
| 6.工作进度（5分） | 详细阐述对本项目的时间安排、工作进度与阶段性成果，根据详细程度进行打分。（0-5分） |
| 7.质量管理（5分） | 详细阐述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制度与措施，根据详细程度进行打分。（0-5分） |
| 8.保障措施（5分） | 详细阐述项目资料、成果保障方法与措施，根据其详细程度进行打分。（0-5分） |
| 9.相关建议（6分） | 提出宝丰县创建河南省“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示范区验收申请材料的相关建议，根据其详细程度进行打分。（0-6分） |
| 10.服务承诺（5分）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根据其承诺内容进行打分。（0-5分） |
| 3 | **商务部分（35分）** | 1.信用等级（5分） | 供应商具有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得5分，AA级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其他等级不得分。信用报告以供应商提供的河南省政府信用管理部门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原件为准。（供应商为外地企业的，可以当地市级以上信用管理部门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为准）。 |
| 2.咨询服务范围（5分） | 供应商的咨询服务范围包含交通规划、交通运输的，得5分。（以营业执照为准） |
| 3.供应商经验（5分） | 供应商2016年以来具有河南省农村客运、城乡客运相关课题研究经验的，得5分。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 |
| 4.项目负责人（12分） | （1）项目负责人为交通运输规划或交通环保类高级（含副高）职称的得2分。（2）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3分。（3）取得博士学位者得2分；取得硕士学位者得1分；最多得2分。 （4）项目负责人主持过农村客运、城乡客运相关课题研究项目的得2分。（5）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得2分，获得省级奖项的得1分，最多3分。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备注：提供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 |
| 5.项目团队（8分） | （1）团队人员具有高级（含副高）技术职称的，每人得2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2）团队人员具有农村客运、城乡客运相关课题研究经验的，每人得1分；最多不超过2分。（3）团队人员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人得1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人得0.5分；最多2分。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备注：项目负责人不再重复计分。** |
| 4 | 报价部分（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按无效标处理。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3.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文件规定给予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如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工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1、本办法中评审时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开标均不提供原件.**

**2、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

**3、本评分满分为100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都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l）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汇总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开标时需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公司+项目编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公司+项目编号.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人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在招标文件中另行规定）。也可以携带CA证书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加密方式。开标时，如投标人未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请投标人使用CA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10分钟内完成。

如投标人携带CA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CA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

注：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监督部门监督下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使用时，投标人应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评审。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招标人确定为准）**

甲方（采购方）： 合同编号：

乙方（服务方）：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_\_\_年\_\_\_\_月\_\_\_\_\_\_日（采购方） 发布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二条 规划设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编制设计文件，并提交相应的规划成果。具体工作内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1.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1.合同签定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设计及有关服务方案确定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再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60%；

3.评审（审查）合格结束后，中标人提交全部设计及相关服务成果时，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结清剩余费用。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服务要求、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责任承担**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提交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其他**

 10.1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它们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但如乙方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比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0.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0.3 本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宝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

 10.4 本合同共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0.5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宝丰县

 10.6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项目招标范围

**一、项目招标范围**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

**本次招标范围：**

1、按照《河南省“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交文〔2019〕44号）和《河南省“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达标（示范）验收办法的通知》（豫交文〔2019〕104号）精神及甲方要求，编制《宝丰县创建河南省“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示范县申报材料》以及提供项目在申请验收期间的全程技术咨询服务，并根据需要对接有关部门，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申请验收工作。（含宝丰全县农村班线设计 ）

2、针对本项目做出合理可行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依据**

1. 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2. 中标人在工作中使用或参考现行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3. 在工作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进行；

**（二）、基本要求**

1.符合《河南省“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达标（示范）验收办法》的要求。

2.结合居民出行需求，符合居民出行规律。

3. 服务周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

**三、成果提交数量及要求**

（一）包含所有内容的文字说明和图片内容的缩印本10套、限定规格为A3或A4，具体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二）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备份文件优盘2份，其中文本为doc格式文件，图片为jpg格式文件。

**注：以上成果要求本次招标时不需要提供。**

**四、工作要求**

（一）中标单位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对接。

（二）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工作方案，并应在甲方认可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三）中标单位在进行中间汇报和论证时需根据情况提供相应材料及文本。

（四）在工作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保证现状调研、项目编制组的技术路线与方法制定、中期检查汇报、项目成果汇报、与招标人沟通衔接等关键环节由项目负责人亲自承担。中标人从按投标文件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团队中确定其中一名为技术负责人，在本工作过程中，技术负责人均全程参与；中标人应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并保证相关人员到位。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出现变更，须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须赔偿损失。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1、投 标 书**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 ）的投标报价，服务周期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成果及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供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也补充说明在“其他材料“中列明。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及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签字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可不提供此格式，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单位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服务周期 |  |
| 成果及质量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日历天 |
| 优惠条件及备注： |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

**附1、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保证金CA锁二维码回执**

**5、资格证明文件**

**6、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可参照评分办法要求）**

1. **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可参照评分办法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 项 行业，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或者提供（制造商名称）制造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该制造商属于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见该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